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 11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322 教室(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
段 16 號)

主 持 人：穆閩珠會長、林寶臨監事會召集人

紀錄：陳廷

理 事：張雷鳴、洪佳君、鄭舜平、沈啟賓、林錦城、陳國嘉、
蕭淑卿、江志忠。

監 事：吳碧滿、何維華。

列 席：

一、運動部代表

二、候補理、監事：黃阿平、陳美玲、張梅英。

三、總會人員：張富貴、沈益旭、李中偉、唐碧穗、沈芳廷、陳 廷、
鍾耀堅、余雅琪、鄭順成、楊秀花、王珮玲、沈蔚廷、
張穎焄、周家逸、葉嘉忻、白宛玲、王宥中、杜惠芬、
蔡佩紋。

應到人數：15 人

實到人數：14 人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 由：本總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辦理。
- 二、檢附 114 年度工作報告(附件一 P10-26)。

決 議：

1. 增列 11/20 IPC EGA 線上會議，參加者：會長穆閩珠、國際組
鍾耀堅、增列 12/9 APC EB 會議，參加者：會長穆閩珠、行政
組唐碧穗。
2. 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本總會 113 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總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辦理。
- 二、檢附本總會 113 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附件二 P27-3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本總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總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辦理。
- 二、檢附本總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附件三 P36-40)。

決議：

1. 工作計畫增列七月辦理運動醫學及運動科學研討會並編列預算。
2. 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本總會 115 年度經費預算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總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辦理。
- 二、檢附本總會 115 年度經費預算表(附件四 P41-4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本總會 115 年度工作人員名冊暨業務職掌暨待遇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1 條辦理。
- 二、檢附本會 115 年度工作人員名冊暨業務職掌暨待遇表(附件五 P47-54)。

決議：

1. 本案若需後續調整，授權由會長及總會商議後依實際狀況辦理。
2. 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本總會 115 年度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聘期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依前一年度委員名單沿用，部分委員依各該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酌予調整。
- 二、檢附 115 年本會擬聘各專項委員名單與聘期一覽表(附件六 P55-58)。
- 三、經理事會通過後之各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聘期，陳報運動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本總會擬向國際桌球總會(ITTF)申辦「2026 年臺北市國際帕拉桌球菁英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預計辦理時間 115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
- 二、預計辦理地點：臺北市。
- 三、檢附旨揭賽事申辦資料(附件七 P59-6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本總會擬舉辦「2026 年國際婦女運動發展研討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預計辦理時間 115 年 6 月。
- 二、預計辦理地點：臺北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本總會擬向國際輪椅擊劍總會申辦「2026 年臺北市國際輪椅擊劍衛星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預計辦理時間 115 年 11 月。
- 二、預計辦理地點：臺北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林錦城理事

案由：謹向理事會提案增修改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第四項有關理事至多以連任兩次為限及第七項本總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增加連選得連任乙節，通過後提會員大會審議，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四項：理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之，但至多以連任兩次為限。此至多以連任兩次為限之限制與內政部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相違。
- 二、查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任期及連任）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
- 三、依上開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第十四條第四項後段理事任期…連選得連任「之，但至多以連任兩次為限」。另增加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七項後段文字連選得連任。以符合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後段連選得連任之意旨。如通過後提會員大會審議。

四、 條文增修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增修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本總會設理事會，由理事九人組成之。會長、副會長為當然理事。理事會應有二位選手（男女各一）代表運動員委員會，為當然理事（運動員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如附件 4）。前二項運動員委員會之代表以外其他七名理事，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理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之，多至多以連任兩次為限 」。本總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	第十四條：本總會設理事會，由理事九人組成之。會長、副會長為當然理事。理事會應有二位選手（男女各一）代表運動員委員會，為當然理事（運動員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如附件 4）。前二項運動員委員會之代表以外其他七名理事，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理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本總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 連選得連任。 」	1. 為符合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任期及連任）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準此，應刪除「之，但至多以連任兩次為限」。 2. 本總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依前揭條文增加連選得連任。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會行政組

案由：謹向理事會提案修正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組織章程原教育部字眼改為運動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原本是「教育部體育署」，2025 年 9 月 9 日正式升格為「運動部」。
- 二、章程內容的教育部字眼改為運動部。
- 三、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四、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第三條： 本總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u>教育部</u>。本總會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三條： 本總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u>運動部</u>。本總會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原文字為教育部體育署，9 月升格為運動部，故主管機關為運動部。
第十七條： 本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會長、副會長、理事及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會長聘任之；其任期與會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u>教育部</u>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u>教育部</u>備查。	第十七條： 本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會長、副會長、理事及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會長聘任之；其任期與會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u>運動部</u>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u>運動部</u>備查。	原文字為教育部體育署，9 月升格為運動部，故主管機關為運動部。
第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理事或監事。 會長、副會長、理事或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同意，並報請<u>教</u>	第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理事或監事。 會長、副會長、理事或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同意，並報請<u>運</u>	原文字為教育部體育署，9 月升格為運動部，故主管機關為運動部。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總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並得成立醫學委員會、運動心理輔導委員會暨心智委員會、分級委員會等，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u>教育部</u>備查。 另為加強及推廣本總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本總會設立運動員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如附件4)，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委員名單經理事會備查後，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動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總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並得成立醫學委員會、運動心理輔導委員會暨心智委員會、分級委員會等，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另為加強及推廣本總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本總會設立運動員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如附件4)，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委員名單經理事會備查後，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原文字為教育部體育署，9月升格為運動部，故主管機關為運動部。
第二十七條： 第五點、會員（代表）對其向本總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 本總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總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或教練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u>教育部</u>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二十七條： 第五點、會員（代表）對其向本總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 本總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總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或教練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原文字為教育部體育署，9月升格為運動部，故主管機關為運動部。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第三十五條： 本總會之預算及決算，須每年提交至理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並報<u>教育部</u>備查。 本總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事及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總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u>教育部</u>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u>教育部</u>備查並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本總會之預算及決算，須每年提交至理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並報<u>運動部</u>備查。 本總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事及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總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u>運動部</u>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u>運動部</u>備查並公告之。	原文字為教育部體育署，9月升格為運動部，故主管機關為運動部。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之訂定及變更，經向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諮詢，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u>教育部</u>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之，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之訂定及變更，經向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諮詢，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u>運動部</u>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之，變更時亦同。	原文字為教育部體育署，9月升格為運動部，故主管機關為運動部。

決 議：

1. 增列各單項委員會組織簡則及相關文書涉及更改為運動部，授權總會依權責辦理。
2. 照案通過。